

安排人假冒协和名医坐诊

荣成一医院因虚假宣传被工商部门查处

本报威海10月20日讯(记者 冯砚农 通讯员 王宝玉 隋欣欣) 日前,荣成一医院因虚假宣传被荣成工商部门查处。该医院今年9月份刚招收的一名医生,与北京协和医院的一位知名专家同名同姓,该医院以此巧合打着“协和知名专家坐诊”的旗号大肆宣传,7名患者上

当。10月11日,荣成市工商局接到一市民举报称,因轻信某医院宣称邀请著名专家莅临会诊的宣传,结果在不足一个月的时间里他就花费2000余元,但病并没有好转,怀疑自己受骗了。接到举报后,执法人员立即前往该医院展开调查。

在调查现场执法人员看到,该院外墙挂着北京协和医院协作单位的牌匾,院内打出“热烈欢迎曹杨博士来我院坐诊”的大标语。调查过程中该院不能提供任何资料证明其与北京协和医院的协作关系,双方也未签订任何医疗技术协议。进一步调查后执法人员发现,所谓的“曹杨博

士”是该院2010年9月份招收的一位名字也叫“曹杨”且曾经在协和医院进修过的医生。为了吸引患者前来就诊,该院就打起了“偷梁换柱”的歪主意,不仅有模有样地挂上了协和医院协作单位的牌匾,打着“协和知名专家”的旗号大肆宣传,同时,还以雇

虚患者讲述自己治疗经过和效果的形式,吸引患者就医。截至工商部门查处为止,该院共接诊7例患者。

据荣成市工商局执法人员介绍,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该院的此种行为涉嫌虚假宣传,荣成市工商局已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目前,此案还在进一步审理当中。

镶了八颗牙 受了两年罪

花甲老太装假牙装出尴尬

本报威海10月20日讯(记者 冯砚农 通讯员 李婕) 今年67岁的杨女士两年前在私人牙科诊所镶了8颗假牙。因佩戴不合适,经常引发炎症和疼痛,在与诊所多次调解未果的情况下,杨女士投诉到消协寻求帮助。日前,杨女士拿到了600元的赔偿款。

据杨女士介绍,2008年,她在朋友的介绍下到自己家附近的一家私人牙科诊所镶牙。经过诊所工作人员的推荐,杨女士最终花了1360元镶了8颗进口牙料的假牙。在镶牙的过程中,诊所承诺牙掉了随时可填。不料,杨女士从戴上假牙就接连不断地出现问题,不是发炎就是疼痛难忍。她去了牙科诊所不知道多少回,打吊针、拔牙,甚至只要一想起要去诊所就害怕。碍于朋友的面子,再加上每次去诊所,工作人员的态度很好,杨女士也不好意思要求退款。两年时间的不断治疗,杨女士不能正常进食,身体和精神上都受到了很大的刺激。在与诊所多次协调未果后,杨女士一气之下投诉到环翠区消协。消协工作人员在调查后得知,杨女士所镶的牙及支架并非全部采用进口材料,只有支架是进口的,该诊所未尽到详细的告知义务,经协商杨女士拿到了600元赔偿,并接受消协的建议到牙科专业医院重新镶牙。

环翠区消协工作人员介绍说,牙病患者如需拔牙、镶牙,最好还是到专业医院。老年人在镶牙的时候,最好在子女的陪同下签订一份书面的材料。详细写明所使用的材料及后期治疗的相关费用。另外,保存好门诊病历,并主动要求医生详细填写,以便维权。

大姜丰产,价格高企 乳山大姜 现“双高”行情

本报威海10月20日讯(记者 高洪超 通讯员 高玉斌) 10月20日,乳山4万亩大姜开始收获。受窖藏大姜价格居高不下的影响,在当地著名的大姜村白沙滩镇西北庄村、大孤山镇上册村,当天刚出地的大姜平均售价达到每公斤4元,而在去年,每公斤鲜姜售价为3元,乳山大姜市场出现了产量、价格高企的苗头。

今年乳山大姜种植面积达到4万多亩,比去年增加三成,虽然8、9月份雨水较多、光照不足,乳山大姜还是获得大丰收,当地大姜协会取样估产,亩均产量为6500公斤,仍比去年增产约10%。在当地著名的大姜村白沙滩镇西北庄村、大孤山镇上册村,20日,正在出姜的农民出售了今年第一批新姜,带着泥土,连带茎叶的新姜售价高达每公斤4元,而在去年,每公斤价格为3元,涨幅之大,多年未遇,加重了姜农的观望情绪,部分姜农采取了售出一部分、自留窖藏一部分的惜售做法。

大姜丰收,价格依然高企,记者就此联系了乳山日晟大姜合作社社长裴新建,他正在潍坊等地收购大姜。裴新建介绍,自己刚从辽宁回来,受到今年洪涝灾害影响,辽宁大姜减产严重,这加重了大姜市场供需矛盾。与此同时,入秋以来,窖藏陈姜价格居高不下,一直在每公斤10元左右徘徊,而在2009年,窖藏陈姜价格为5.2元每公斤,老姜不降价,导致新姜身价高。



现场亮绝活

20日上午9时,威海市第十中学开办首届校园文化艺术节。学生作品成果及师生文化艺术成果一并展示,充分显示了学生丰富的第二课堂。这次艺术节也吸引了700多名家长前来观看。

本报记者 王帅
摄影 通讯员 王芳

供暖“批量销售”将有望变成“零售” 今冬供暖酝酿“按天计费”

本报记者 许君丽

近年来,随着城市的发展,不少外地人都来威海买房度假,冬季在威海居住的时间却很短,也有一些老人到子女家中居住,只有过年才回家,很多居民冬季实际享受供暖的时间并不是很长。如何缴纳取暖费成了读者关注的焦点问题,越来越多的市民期待供暖按天计费。



一个冬季只享三星期热流

市民张女士的母亲年纪较大,为照顾老人生活,冬天几个子女会轮流接母亲到家中过冬。只在过年期间,为走亲串友方便,家人会以母亲家为团聚地,考虑到不供暖会很冷,所以张女士并没有为母亲家办理停暖业务。这样一来,长达4个多月的供暖期,张女士的母亲家其实只享受了3个星期左右的热流,其余时间暖气都是白白浪费掉。

市民齐女士今年冬天想对房屋进行装修,由于工期比较

长,加上装修完后想通风一段时间再居住,如此算来,供暖期间,有一半时间里没人,小区并没有进行计量供暖改造,不能自由调控室温、热流量,一直开着暖气很浪费。

“威海供暖期长达四个多月,如果我只用暖两个月,能否只缴纳一半的取暖费?”齐女士就此问题咨询了供热部门,得到的答复是半途用暖仍需要缴纳全额取暖费,逾期未办理报停业务,届时还需要缴纳一定的滞纳金。



“按天计费”暂时还很困难

“半途用暖为什么一定要交全额取暖费呢?”带着市民的疑问,记者咨询了威海市热电厂的张华才主任。张主任告诉记者,根据多年的气象条

件,威海市一般于每年的11月20日24点开始供暖,持续到次年的4月5日结束,居民用户取暖费按使用面积每平方米25元收取,交费后,市民可享受136天

采暖期、每天24小时的供暖服务。张主任说,一直以来,威海供暖期开始后,住户要求半途用暖,都是按照全额缴纳取暖费,老用户未办理报停业务的,逾期未交费届时还须缴纳一定的滞纳金。居民期盼的“按天计费”确实很实惠,但对供热部门而言,暂时还存在

很多难点,供暖期间,天气温度等不定因素势必影响供暖实际情况,比如,11月、12月居民每日用热需求肯定比1月、2月要少,这样一来,没有安装热量计量表进行计量供暖的用户家中,每日用热多少根本无从统计,供暖日费用无法确定,按供暖天数计费也就没了依据。



“按天计费”正在酝酿中

据了解,每年威海市供热部门都会收到很多市民关于供暖费能否按天计费的电话和建议。2008年,供暖计量改造开始试点,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居民“用多少热,交多少钱”的心声,但目前,计量供暖用户交取暖费是按照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结合的两部制热价,即供热费=基本供热费(基本热价×收费面积)+计量供热费(计费热价×用热量),其中,采暖基本热价按面积计费价格的40%计算,即25元×40%=10元(威海供热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25元),计量热价为每吉焦30.6元,也就是说,计量供暖用户仍至少需要缴纳往年采暖费的40%。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为真正让百姓享受到供暖实惠,威海也开始酝酿“按天计费”,威海燃气热力管理处正在制定审批中的《威海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初步拟订,对第一次申请供暖的用户,供热企业须按实际供暖天数收取供暖费。供暖期间,市民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关闭供暖设施,供暖费分段收取,其中,11、12月份按供暖日费用1倍收费,1、2月份按日费用1.2倍收费,3、4月份按日费用0.8倍收取,但日费用具体该定多少,目前还没有具体的说法,工作人员还需收集大量数据,并对其可行性做进一步的研究。

供暖问题请拨打

96706 13869063501

帮您过一个暖冬